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核心产品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sNDA)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科伦博泰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博泰”)靶向人滋养细胞表面抗原2(TROP2)的抗体偶联药物(ADC)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亦称SKB264/MK-2870)(佳泰莱?)的一项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以下简称“该申请”)已获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受理,用于治疗既往接受过内分泌治疗且在晚期或转移性阶段接受过其他系统治疗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微素受体阳性(HR+)且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阴性(HER2-)乳腺癌(BC)成人患者。本次受理是基于OptiTROP-Breast02注册3期研究的积极结果。该申请是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获NMPA受理的第四个适应症上市申请。

一、药品基本情况

OptiTROP-Breast02是一项随机、开放标签、多中心3期临床研究,评估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单一疗法(5mg/kg每两周一次(Q2W))对比研究者选择化疗方案用于治疗局部晚期或转移性HR+/HER2- (免疫组织化学[IHC]0、IHC 1+或IHC 2+/原位杂交[ISH]-) BC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根据预设的期中分析,该3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疗效终点,与研究者选择化疗方案相比,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单一疗法在主要终点由盲态独立评审委员会(BIRC)评估的无进展生存期(PFS)方面具有显著统计学意义和临床意义的改善,显著降低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同时,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显示出总生存期(OS)获益趋势。

2025年5月16日,CDE官网公布,该申请拟纳入CDE的优先审评审批程序。这是继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前三项适应症上市申请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后,第四项适应症上市申请纳入CDE的优先审评审批程序。

二、关于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佳泰莱?)

作为科伦博泰的核心产品,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是一款科伦博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TROP2 ADC,针对非小细胞肺癌(NSCLC)、BC、胃癌(GC)、妇科肿瘤等晚期实体瘤。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采用新型连接子进行开发,其通过偶联一种贝洛替康衍生的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作为有效载荷,药物抗体比(DAR)达到7.4。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通过重组抗TROP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特异性识别肿瘤细胞表面的TROP2,其后被肿瘤细胞内吞并于细胞内释放KL610023。KL610023作为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可诱导肿瘤细胞DNA损伤,进而导致细胞周期阻滞及细胞凋亡。此外,其亦于肿瘤微环境中释放KL610023。鉴于KL610023具有细胞膜渗透性,其可实现旁观者效应,即杀死邻近的肿瘤细胞。

2022年5月,科伦博泰授予默沙东(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商号)在大中华区(包括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台湾)以外的所有地区开发、使用、制造及商业化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的独家权利。

截至目前,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已有2项适应症在中国获批上市,分别用于治疗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治疗(其中至少1种治疗针对晚期或转移性阶段)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三阴性乳腺癌(TNBC)和经表皮生长因子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EGFR-TKI)和含铂化疗治疗后进展的EGFR突变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不仅是国内首个获得完全批准上市的具有全球知识产权的国产ADC,同时也是全球首个在肺癌适应症获批上市的TROP2 ADC。此外,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用于治疗经EGFR-TKI治疗后进展的EGFR突变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新增适应症上市申请已获CDE受理,并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截至目前,科伦博泰已在中国开展8项注册性临床研究。默沙东已启动14项正在进行的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作为单药疗法或联合帕博利珠单抗(帕博利珠单抗(可瑞达®)为美国新泽西州罗威市默克公司的附属公司Merck Sharp &Dohme LLC (MSD)的注册商标。)或其他药物用于多种类型癌症的全球性3期临床研究(这些研究由默沙东申办并主导)。

三、风险提示

尚未批准用于治疗其他适应症的芦康沙妥珠单抗(sac-TMT)最终不一定能够成功开发及商业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是	2,673,000	0.71%	0.17%	2024/5/22	2025/5/2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1,280,000	0.34%	0.08%	2024/5/22	2025/5/2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2,781,000	0.73%	0.17%	2024/5/22	2025/5/2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1,330,000	0.35%	0.08%	2024/5/22	2025/5/2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3,800,000	1.00%	0.24%	2024/6/13	2025/6/1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革新	是	4,200,000	1.11%	0.26%	2024/6/13	2025/6/1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6,064,000	4.24%	1.00%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革新	是	3,750,000	0.99%	0.23%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5/5/21	2026/5/2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刘革新	是	3,380,000	0.89%	0.21%	流通股	否	2025/5/21	2026/5/2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刘革新	是	8,320,000	2.19%	0.52%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5/5/21	2026/5/20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5,450,000	4.08%	0.96%	-	-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革新	379,128,280	23.72%	105,314,000	104,700,000	27.62%	6.55%	101,320,000	96.77%	183,026,210	66.69%
刘思川	8,346,286	0.52%	0	0	0.00%	0.00%	0	0.00%	6,259,715	75.00%
王欢	192,200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87,666,766	24.25%	105,314,000	104,700,000	27.01%	6.55%	101,320,000	96.77%	189,285,925	66.89%

注: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此外,刘思川先生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650,600股。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用于满足刘革新先生个人的资金需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7,0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2.40%,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94%,对应融资余额为4.9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98,0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5.8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13%,对应融资余额为10.9亿元。刘革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刘革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5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元

每股派送红股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8	-	2025/5/29	2025/5/29	2025/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4,445,4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2,667,280.20元,派送红股201,778,18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06,223,654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8	-	2025/5/29	2025/5/29	2025/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大连通运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百化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0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公司实际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扣税0.06元;每股送红股0.4股,扣税0.04元,共计每股扣税0.1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扣税0.06元;每股送红股0.4股,扣税0.04元,共计每股扣税0.10元)。如香港市场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504,445,467	201,778,187		706,223,654
1、A股	504,445,467	201,778,187		706,223,654
三、股份总数	504,445,467	201,778,187		706,223,654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06,223,654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4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11-82285231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5-046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3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oqlwvqJ2t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宪武先生,总经理刘海龙先生,财务总监王希梁先生,独立董事刘天兵先生,董事会秘书鲍榕铭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oqlwvqJ2t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3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411-82285231

邮箱:zqb@biof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21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于2025年5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5月15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2025年6月10日(周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1.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22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75,821,841.44元,实收股本为3,076,942,219.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公司作为山西省最大的发电上市公司,为山西省经济发展提供了稳定的电源保障,为山西电网安全和稳定供电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地方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公司主营业务以火力发电为主,市场煤价和省内销售电价的波动对公司经营具有较大影响。自2022年以来,一是由于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致使公司燃料成本大幅升高;二是山西省电力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火电销售电价自2023年以来,连续两年持续下降,使公司火电营业收入下降。上述主要原因导致公司2022年和2023年分别亏损-68063.89万元和-51,503.78万元。

三、应对措施

1.强化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稳定。公司将继续全面落实136安全管理模式,持续强化三基建设,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高处作业百日专项整治行动、反三违专项行动等安全专项活动与日常工作结合起来,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排查整治各类风险隐患,堵塞安全漏洞,确保安全工作万无一失。

2.全力以赴争发电量,提高发电利用小时。一是全面抓好机组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严控非停事件,全方位提升机组可靠性,努力做到稳发满发、能发尽发、应供尽供。二是按照量价兼顾的原则,根据全省用电和新能源预测情况合理报价,高峰时努力提高机组负荷率,争发效益电,全力确保发电利用小时位于全省前列。

3.持续提升电价热价,提高公司营业收入。一是按照量价兼顾、效益至上的原则,持续做好电量电价平衡,制定符合实际的电力营销策略,主动在中长期、现货和辅助服务市场中寻找增利机会,努力提升综合电价水平,确保电价高于全省平均值,实现整体效益最大化。二是继续开拓热力市场,增加供热面积,加强与属地政府沟通,推动居民供热价格提升,增加供热收入。

4.不断加强燃料管控,有效控降燃料成本。一是发挥燃料集中采购优势,积极争取建立集团内部和外部长协合作机制,保障供应稳定和控制煤价。二是加强与集团煤源点沟通,确保集团低热值长协煤100%兑现。三是优化煤比结构,在保证机组稳定运行的情况下,科学掺配低热值煤、高硫煤。四是深入开展燃料专项整治,加强燃料全过程管理,优化入厂煤自动采样流程设置,彻底消除人为影响因素,控制“亏煤”“亏卡”问题发生。

5.持续控降生产成本,积极提高经营绩效。一是全面做好检修质量管理,加强节能技术改造,定期开展能效对标,持续控降供电煤耗,提高机组效率。二是规范机组检修管理,通过小改小革、修旧利废、局部改造等,合理控降修理费。三是积极推进固废综合利用,鼓励引进固废利用优势企业参与竞争,充分运用市场手段,打破区域垄断,实现持续降低固废处置成本。四是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通过债务置换、压控带息负债规模、发行低利率债券、加强电费回收等措施持续控降财务费用。

四、备查文件

1.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23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热电公司”)拟向建行临汾城建支行开展借款业务,融资人民币不超过3.85亿元,期限不超1年。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峰革;

注册地址:临汾市尧都区金殿镇录井村(海姿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热力、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销售:粉煤灰及其制品,硫酸铵,石膏及其制品、再生水,材料设备;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

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 45%

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3月31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临汾热电公司	249,711.13	449,327.54	-199,616.41	31,011.79	-5,295.75	5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2.债务人: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借款合同项下不超过3.85亿元的本金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件延迟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担保金额:38,500.00万元;

7.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临汾热电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该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临汾热电公司二股东及三股东未按持股比例提反担保。虽然临汾热电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按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措施,但因为公司对临汾热电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整体风险可控。

4.临汾热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预计年收入11.66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9.86亿元,供热收入1.5亿元,折旧费用1.86亿元,计划融资3.85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失信行为。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43.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28%,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8.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90%,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24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晋控电力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拟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办理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融资期限5年。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上述融资方案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斌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28、29楼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400000万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晋控电力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建华

注册地址:山西示范区中心北街3号晨雨大厦6层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电力、热力项目的投资、建设;新能源电力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新能源电力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和销售;电力设施;新能源电力工程建设监理、设计、施工、调试实验;新能源电力设备配套、建造、经销、运行维护、检修;电力业务;新能源电力、热力产品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电力供应;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206,400万元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3月31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新能源公司	1467408.53	1073903.09	393505.44	38211.97	7712.30	10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新能源公司与交银金租2亿元融资租赁项目,交易标的物为新能源公司所属分公司的发电设备。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新能源公司发电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新能源公司继续使用,新能源公司利用资产融资取得人民币2亿元。

序号	租赁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值(万元)
1	风电机组	25	台	20,349.72
2	塔架	33	台	8,022.87
3	铁塔输电线路	1	项	2,013.35
4	集电架空线路(铁塔75基)	1	项	999.02
5	风机发电配套设备	1	项	7,161.76
合计				38,546.72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新能源公司与交银金租2亿元融资租赁项目主要条款如下:

1.融资公司: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融资方式: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3.融资金额:2亿元;

4.融资期限:5年;

5.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租赁设备所有权归晋控电力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6.租赁担保:由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债务人:晋控电力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3.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担保金额:2亿元;

7.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其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新能源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新能源公司预计年收入15.24亿元,折旧费用6.23亿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

八、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43.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3.28%,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8.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90%,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融资租赁合同;

3.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25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10日(周二)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0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6月5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15楼151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2.00	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披露情况:以上提案已经公司十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2025年5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3.无特别强调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10日上午8:00—8:50

2.登记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14层资本运营部(1406房间)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